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和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非主营业务涉及的部分资产（包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出售给厦门市美加六八九商贸有限公司，出售总价款为【7,486.22】万元。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项出售资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4日